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91號

原告 台灣檢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妙珍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帝泓工程有限公司、佐峻企業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29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2份，並具狀陳明本件之請求權基礎為何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蔡昀彤